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补选独立董事: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收到股东胡醇先生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函,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荣华提出辞职,股东胡醇先生特此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电科院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于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怡超简历:

赵怡超,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8年8月至今,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

赵怡超先生未持有电科院股份,与电科院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交易所网站,赵怡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